

#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## 受理申請利害關係小宗謄本作業規定

103年7月29日第1次修訂

104年6月2日第2次修訂

107年4月17日第3次修訂

110年11月26日第4次修訂

111年1月4日第5次修訂

- 1、目的：為避免影響一般民眾申辦案件之等候時間，並兼顧利害關係人申請之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2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8月8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2402700號函。
- 3、對象：本作業規定係針對本所同仁受理金融業者、公司、或民眾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請領相對人中文戶籍謄本者。
- 4、利害關係謄本件數之計算方式：以被申請人之人數為計算單位，同一名被申請者以1件計之。
- 5、1次申請10件以上利害關係謄本請洽大宗謄本承辦人收件後約定時間取件。
- 6、利害關係申請人抽取號碼牌，每次僅能申辦3件，辦理後可再抽取號碼牌，惟每天以3次為限。
- 7、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後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抽取號碼牌暫停受理。
- 8、繼承等類似案件應於綜合受理櫃檯辦理，並每日以1個被繼承人為限，且與第六點合併計算次數。(若繼承人人數眾多，由櫃檯先行收件後交由大宗謄本承辦人分派案件，待完成後另約時間取件)
- 9、本作業規定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